

浙江汇港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500 万只各类继电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受浙江汇港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 5500 万只各类继电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现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年产 5500 万只各类继电器项目
- 2、项目性质：技改
- 3、建设单位：浙江汇港电器有限公司
- 4、实施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架山 162 号
- 5、投资额：总投资 3000 万元；
- 6、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一、主体工程		
项目建筑 (主要生产厂房 2 幢, 附属用房 7 幢)	总建筑面积 12989.42m ²	
	生产车间 A 幢 (2F)	一层为物料仓库、办公室、检验室, 二层为装配车间、物料仓库, 搪锡、点胶、固化生产线
	生产车间 B 幢 (2F)	一层为绕线车间、成品仓库、点胶、固化、搪锡生产线, 二层为点胶、固化、办公、物料区、超声波清洗、搪锡等生产线
	危废仓库 (1F)	危废仓库
	化学品仓库 (1F)	化学品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1F)	一般固废仓库
	模具房 (1F)	模具维修
	电工房 (1F)	电工工作间
	配电房 (1F)	配电站
杂物房 (1F)	杂物堆放	自有已建厂房
二、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厂房内外设置给水管网, 生活、消防合用	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 雨、污水的输送及与市政管网的衔接	
供电工程	接至厂区内配电站	
三、环保工程		
废气	焊锡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点胶、固化废气, 及有机溶剂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香蕉水废气	由无尘车间的抽风系统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废锡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外售, 废锡渣由厂家回收; 废胶水桶等容器、废机油、废助焊剂、废墨盒、废碳带、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2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人数	功能要求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 (m)
	X	Y					
甲村	361031.39	3291510.86	居民	约 1900 户	GB3095-2012 中二级	东	350
	360699.09	3291336.83				南	65
架山嘉苑	360741.04	3291365.81	居民	约 150 户		东南	125
金水苑	360440.87	3291354.51	居民	约 300 户		西	37
架山幼儿园	360953.77	3291455.95	师生	约 500 人		东	340
甲南幼儿园	361252.06	3291531.72	师生	约 400 人		东	650
甲南小学	361299.69	3290969.10	师生	约 600 人		南	700
上李家村	361500.98	3291738.07	居民	约 500 户		东	790
徐东埭村	361529.78	3292134.67	居民	约 700 户		东北	1000
任新村	361546.18	3292578.87	居民	约 500 户		东北	1350
石桥村	362632.19	3292464.60	居民	约 600 户		东北	1900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石桥小学	362647.34	3292556.81	师生	约 500 人		东北	2300
荷花桥村	362329.22	3291437.80	居民	约 600 户		东	1300
陈黄村	361444.47	3290527.74	居民	约 500 户		东南	1000
励江岸村	359494.65	3292634.47	居民	约 600 户		北	1400
陈家团村	358485.80	3292177.96	居民	约 700 户		西北	1900
阳府兴村	359431.25	3289979.94	居民	约 600 户	西南	1600	

表 1-3 声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保护目标	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敏感性描述
1	甲村	约 1900 户	南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2	架山嘉苑	约 150 户	东南	125	
3	金水苑	约 300 户	西	37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废气：本项目点胶、固化废气及清洗剂废气经各设备工位上方的集气罩和隧道炉上方集气管道收集后，汇合焊锡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较低，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4\%$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香蕉水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无尘车间的抽风系统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

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①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等；②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通过落实以上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敏感点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边角料、废次品、废锡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外售，废锡渣由厂家回收；废胶水桶等容器、废机油、废助焊剂、废墨盒、废碳带、废活性炭、清洗剂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1-4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内容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锡		烟尘（锡及其化合物）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点胶、固化、清洗剂		非甲烷总烃		
	香蕉水		非甲烷总烃	由无尘车间的抽风系统收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办公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_{Cr} 、NH ₃ -N、总磷执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类 IV 类水排放标准限制的通知》（甬环发〔2019〕39 号））
固体废物	车间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次品	外售	资源化
			废锡渣	厂家回收	资源化
	职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废胶水桶等容器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
	废机油				
	废助焊剂				
	废墨盒				
废碳带					
废活性炭					
清洗剂废液					
噪声	通过厂区合理布局等隔声防噪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年产 5500 万只各类继电器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架山 162 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进一步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要查阅其他进一步资料，可以致电、致信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向当地环保局索取，资料索取的时间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企事业单位等。请各单位和个人就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建议发表看法。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相关公众可以致电、致信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便于今后联系沟通。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汇港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甲村架山 162 号

联系人：吴锡玲 联系电话：13586654460

十一、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6 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8 号拓峰科技园综合楼 4 楼

联系人：贾工 电子邮箱：897451829@qq.com

联系电话：0574-87564856

十二、环保部门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F9 窗口（蕙江路 567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74-88225125

浙江汇港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